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2號

原告 鄭維松

被告 黎健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健任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25/700)，及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建物門牌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330,657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(1162+62)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95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5/700 +$ 建物課稅現值 $177,800\text{元} = 4,330,567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9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筱筑